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李清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96年5月30日、103年12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32萬元、3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於96年5月31日、100年7月27日、103年12月19日，向聲請人借用360萬元、62萬元、335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貸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4年10月1日、114年10月1日、114年9月1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通知後仍未履約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2,605,740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相對人對於訴外人潘金玉負有保證債務231,936（含緩繳息4,0

01 25元)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該保證債務為最高限
02 額抵押權擔保範圍內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,並提
03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影本2份、他項權利證
04 明書影本2份、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3份、增補契約影本4
05 份、放款帳卡影本3份、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1份(保證)、
06 放款帳卡影本1份(保證)、催告書及及雙掛號回郵證明影
07 本各1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08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,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
09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,有本院通
10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,經核聲請
11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1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5 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